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291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 (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.5km 段) 深汕大桥 跨赤石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：

关于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(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.5km 段)深汕大桥跨赤石河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选址

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(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.5km 段)拟在 G324 圆墩大桥下游约 10 米处新建 1 座桥梁跨越赤石河，桥位下距赤石河出海口约 8 千米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，河面宽约 135 米，水深条件良好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。桥梁采用一孔跨

过通航水域方案，且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，工程选址满足《内河通航标准》(GB50139-2014)要求。

## 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### (一) 代表船型

桥梁所处河段航道技术等级为VII级。《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（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.5km段）深汕大桥跨赤石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论证选用50吨级货船(32.5米×5.5米×0.7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)作为代表船型，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。

### 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《航评报告》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。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2.66米(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)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-0.33米。

### (三) 通航净空尺度

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，通航净高应不小于39米、净高应不小于4.5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230米，一孔跨过通航水域，通航孔桥墩均位于岸(滩)上，通航孔净高10.7米。上述尺度满足通航标准要求。

## 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。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

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（二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航道通航安全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

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9月6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江航道事务中心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。